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20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765,37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5.3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102,097 万元。

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华侨银行签署《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函》”），复星实业向华侨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该等授信项下债务最终还款日为自《授信函》生效之日起 3 年。同日，本公司向华侨银行签发《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上述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签发《Maximum Amount Guarantee》（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期间（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向渣打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本金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150,000 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196,749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9,77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6,979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1,338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为 41,699 万美元); 2019 年度, 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574 万美元, 实现净利润 8,091 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203,590 万美元, 股东权益为 67,367 万美元, 负债总额为 136,223 万美元(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为 127,710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2,161 万美元); 2020 年 1 至 9 月, 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23 万美元, 实现净利润-2,519 万美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函》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授信函》项下债务向华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华侨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限为自《授信函》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 《担保函》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 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2、《最高额保证函》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向渣打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应向渣打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债务发生期间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 直至渣打银行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4) 《最高额保证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管辖, 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765,37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5.3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102,0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